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巫國想 (即林青愷之繼承人)

巫承勳 (即林青愷之繼承人)

巫文傑 (即林青愷之繼承人)

巫佳芸 (即林青愷之繼承人)

共同

送達代收人 林俊雄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王世杰

王敏容

王金嬌

王伯勛

王偉誠

陳瑛媛

王勝弘

王廷宇

王秀卉

被上訴人

(即原告) 王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2

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被上訴人起訴時之應有部分價值，詳附表）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31,855元，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331,85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76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被上訴人應有部分之價值（新臺幣）
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287元（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616.35平方公尺×1/8（被上訴人應有部分）=1331,855元